

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(2022 年统计年报)

一、调查目的

及时准确反映全国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为各级政府制定县域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提供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对象，为全国范围内除城区以外的全部县级行政单位，包括县、县级市、旗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统计对象，为全国所有的乡、镇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年度社会经济基本情况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县（市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各县级统计局按照在地原则，根据本县（市）有关部门及其它专业统计资料整理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乡（镇）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由各乡（镇）按照在地原则，通过台账和乡（镇）有关部门及其它专业统计资料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。

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等统一的

国家统计分类和编码标准。

五、调查组织方式

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在本地区组织县（市）统计机构实施。

六、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

各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使用全国统一的联网直报系统，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、上报时间开展数据填报、审核、验收、上报工作。

本制度所产生的统计成果主要通过《中国县域统计年鉴》对外发布。